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218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瑋杰

　　鄭宇辰

　　高鈺雯

被　　告　翁黃芽

　　翁嘉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翁美貴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萬靜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正本附表一編號7遺產明細關於「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劉秀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珊姍